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 页
2、利润表	5 页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7-25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

[2021]京会兴审字第 04030022 号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精选定增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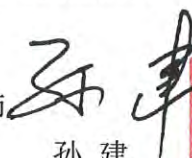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宜军民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四（一）	26,938,900.80	15,014,117.9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四（二）	756,566.84	2,614,438.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四（三）	78,908.95	176,093.03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四）	54,266,346.28	164,264,06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54,266,346.28	164,264,060.28	应付证券清算款	四（六）	3,076,431.15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七）	101,599.60	225,200.48
权证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四（八）	16,933.26	37,533.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工具		-	-	应付交易费用	四（九）	94,262.27	332,46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	-
应收利息	四（五）	3,146.28	5,095.84	应付利润		-	-
应收股利		-	-	其他负债	四（十）	42,500.00	42,500.00
应收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3,331,726.28	637,698.68
其他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一）	80,895,154.31	182,884,617.24
				未分配利润	四（十二）	-2,183,011.44	-1,448,50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12,142.87	181,436,107.32
资产合计		82,043,869.15	182,073,80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43,869.15	182,073,806.0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0.9730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80,895,154.31份。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39,038,476.40	44,003,178.24
1、利息收入		323,613.30	730,962.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四（十三）	205,842.28	405,735.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17,771.02	325,227.36
2、投资收益		44,595,636.20	35,994,427.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四（十四）	44,138,824.47	34,173,651.67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6,811.73	1,820,776.08
个股期权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十五）	-5,880,773.10	7,277,788.13
4、其他收入		-	-
5、增值税抵减		-	-
二、费用	四（十六）	4,611,977.01	6,748,141.24
1、管理人报酬		1,992,004.88	2,926,988.12
2、托管费		332,000.76	487,831.2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08,754.04	3,254,548.5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增值税附加		423.99	1,170.84
7、其他费用		78,793.34	77,602.44
三、利润总和		34,426,499.39	37,255,037.00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884,617.24	-1,448,509.92	181,436,107.32	251,199,582.03	-44,303,842.27	206,895,739.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34,426,499.39	34,426,499.39	-	37,255,037.00	37,255,03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1,989,462.93	-17,190,916.05	-119,180,378.98	-68,314,964.79	5,600,295.35	-62,714,669.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491,733.49	325,828.74	11,817,562.23	1,261,099.09	-149,509.09	1,111,590.00
2. 基金赎回款	-113,481,196.42	-17,516,744.79	-130,997,941.21	-69,576,063.88	5,749,804.44	-63,826,259.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7,970,084.86	-17,970,084.86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895,154.31	-2,183,011.44	78,712,142.87	182,884,617.24	-1,448,509.92	181,436,107.32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05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确认, 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作为托管人, 于2013年5月8日募集设立。浙商证券、工商银行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本计划的推广期间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26日止, 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 存续期为30个月, 经中国证监会事先核准可展期。

浙商证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 核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3年4月18日成立浙商证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2013年7月23日经批准浙商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3年5月3日止, 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232,048,455.00元, 折合本计划份额232,048,455.00份, 另外在有效认购期之间产生的利息转份额30,349.81份, 共计有效份额为32,078,804.81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并出具天健验【2013】第1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计划有效份额为80,895,154.31份。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正回购;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资产总额总额的0-95%;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

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95%；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一级市场新股、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既定向增发股票）、权证等。单个定向增发股票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0%。（3）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总额的5%；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7天的债权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等。（4）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产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5）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95%；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等。在任一时点，持有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在任一时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的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6）其他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95%；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LOF、ETF基金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本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计划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六)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七)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九）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收入（或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一）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5%，其中2017年5月开发期首日至2018年3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发日，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10\%$	0	$H=0$
$R > 10\%$	30%	$H = (R - 10\%) \times 3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所租用席位的券商协商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十二）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供分配利润每会计年度至少分配一次；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差错更正说明

无。

三、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在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管理人运营本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本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三）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银行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6,938,900.80	15,014,117.9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合计	26,938,900.80	15,014,117.95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473,755.71	1,949,613.39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282,811.13	664,825.51
股转结算备付金	-	-
期货清算备付金	-	-
合计	756,566.84	2,614,438.90

(三)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1,784.09	71,310.26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57,124.86	104,782.77
期货存出保证金	-	-
股转结算保证金	-	-
券商保证金账户	-	-
合计	78,908.95	176,093.03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53,054,296.29	1,212,049.99	54,266,346.2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债券投资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	-	-
银行间市场债券	-	-	-
未上市企业债	-	-	-
基金投资	-	-	-
权证投资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合计	53,054,296.29	1,212,049.99	54,266,346.28

续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57,171,237.19	7,092,823.09	164,264,060.2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债券投资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	-	-
银行间市场债券	-	-	-
未上市企业债	-	-	-
基金投资	-	-	-
权证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合计	157,171,237.19	7,092,823.09	164,264,060.28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732.68	3,714.4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74.55	1,294.1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协议活期存款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39.05	87.23
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证券化	-	-
应收回购计息	-	-
应收贷款利息	-	-
合计	3,146.28	5,095.84

(六)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076,431.15	-
证券清算款场外	-	-
沪港通证券清算款	-	-
ETF清算款	-	-
合计	3,076,431.15	-

(七)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599.60	225,200.48
应付业绩报酬	-	-
应付风险准备金	-	-
合计	101,599.60	225,200.48

(八)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16,933.26	37,533.41
合计	16,933.26	37,533.41

(九)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佣金	94,262.27	332,464.79
银行间交易费	-	-
沪港通交易费	-	-
合计	94,262.27	332,464.79

(十) 其他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	-
审计费用	42,500.00	42,500.00

其他应付款	-	-
信息披露费	-	-
合计	42,500.00	42,500.00

(十一) 实收基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数	182,884,617.24	251,199,582.03
本期增加	11,491,733.49	1,261,099.09
本期减少	113,481,196.42	69,576,063.88
期末数	80,895,154.31	182,884,617.24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571,465.47	-47,019,975.39	-1,448,509.92
加：本期净利润	40,307,272.49	-5,880,773.10	34,426,499.39
加：本期集合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净值变动数	-40,685,051.76	23,494,135.71	-17,190,916.05
其中：集合申购款	4,071,480.31	-3,745,651.57	325,828.74
集合赎回款	-44,756,532.07	27,239,787.28	-17,516,744.79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17,970,084.86	-	17,970,084.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23,601.34	-29,406,612.78	-2,183,011.44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42,527.79	-71,046,370.06	-44,303,842.27
加：本期净利润	29,977,248.87	7,277,788.13	37,255,037.00
加：本期集合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净值变动数	-11,148,311.19	16,748,606.54	5,600,295.35
其中：集合申购款	140,689.71	-290,198.80	-149,509.09
集合赎回款	-11,289,000.90	17,038,805.34	5,749,804.44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71,465.47	-47,019,975.39	-1,448,509.92

(十三) 利息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05,842.28	405,735.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17,771.02	325,227.36
合计	323,613.30	730,962.36

1、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6,012.65	365,906.99
应收申购款利息收入	-	-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663.58	37,355.5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166.05	2,472.47
股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
认购期利息收入	-	-
权证保证金利息收入	-	-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	-
合计	205,842.28	405,735.00

2、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17,771.02	325,227.36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	-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	-
合计	117,771.02	325,227.36

(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44,138,824.47	34,173,651.67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6,811.73	1,820,776.08
合计	44,595,636.20	35,994,427.75

1、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76,547,650.77	1,028,828,301.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32,408,826.30	994,654,649.53
股票投资收益合计	44,138,824.47	34,173,651.67

2、股利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6,811.73	1,820,776.0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股利收益合计	456,811.73	1,820,776.08

(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80,773.10	7,277,788.13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资产证券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理财产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暂估增值税抵减	-	-
沪港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合计	-5,880,773.10	7,277,788.13

(十六) 费用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金管理人报酬	1,992,004.88	2,926,988.12
其中：管理费	1,992,004.88	2,926,988.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报酬	-	-
风险金	-	-
托管费	332,000.76	487,831.29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2,208,754.04	3,254,548.55
利息支出	-	-
增值税附加	423.99	1,170.84
其他费用	78,793.34	77,602.44
合计	4,611,977.01	6,748,141.24

1、交易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所交易费用	2,208,754.04	3,254,548.55
期货交易费用	-	-
银行间交易费用	-	-
沪港通交易费用	-	-
合计	2,208,754.04	3,254,548.55

2、其他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划手续费	754.00	750.00
信息披露费	-	-
审计费用	42,500.00	42,500.00
账户维护费	22,542.93	13,500.00
认购登记结算费	-	-
银行结算费用	-	-
TA 服务费	-	-
债券交易费	-	-
回购交易费	-	-
指数使用费	-	-
其他	12,996.41	20,852.44

上市费	-	-
合计	78,793.34	77,602.44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1,398,830,708.16	100.00%	2,164,151,775.53	100.00%
合计	1,398,830,708.16	100.00%	2,164,151,775.53	100.00%

(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债券交易

无。

(3)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1,217,800,000.00	100.00%	2,919,700,000.00	100.00%
合计	1,217,800,000.00	100.00%	2,919,700,000.00	100.00%

(4)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基金交易

无。

(5) 证券买卖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佣金	当期佣金
浙商证券	1,315,622.45	2,045,272.02
合计	1,315,622.45	2,045,272.0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集合后的净额列示。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的情况

(1) 报告期末集合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的情况

无。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的情况

无。

3、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资产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2,049,771.66	2,931,126.38
其中：管理费	1,992,004.88	2,926,988.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766.78	4,138.26
合计	2,049,771.66	2,931,126.38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101,599.60	225,200.48
其中：管理费	101,599.60	225,200.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合计	101,599.60	225,200.48

(3) 集合资产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商银行	332,000.76	487,831.29
合计	332,000.76	487,831.29

(4)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	16,933.26	37,533.41
合计	16,933.26	37,533.41

4、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6,938,900.80	186,012.65	15,014,117.95	365,906.99
合计	26,938,900.80	186,012.65	15,014,117.95	365,906.99

注：本集合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5、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6、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集合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六、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见四、(十二)未分配利润中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资产

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18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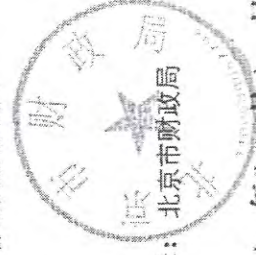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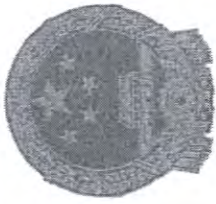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惠军

主任会计师: 张惠军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孙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640126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名称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转入协会名称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2007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ermitted,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100000781815
姓名: 孙建
注册编号: 100000781815
2017 年 有效
this renewal valid

CPA 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100000781815
姓名: 孙建
注册编号: 100000781815
2015 年 有效
this renewal val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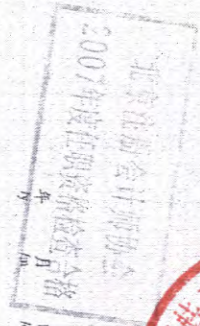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

CPA 2015年11月



姓名: 宣军民
 Full name: 宣军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9
 Date of birth: 1971-11-19
 工作单位: 北京正衡永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正衡永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2227111196601
 Identity card No: 4112227111196601

证书编号: 11000410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1-13
 Date of Issuance: 2006-1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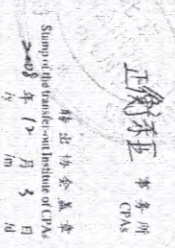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宣军民
 证书编号: 1100041000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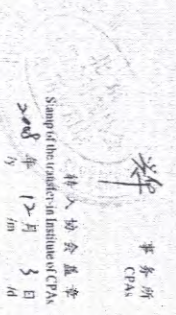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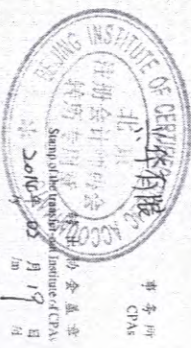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